

经营意向书

广州市荔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挂牌公开招租的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路周门西街3、4号首层自编号： 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我方在自愿提交该项目报名意向申请的同时，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自行通过各种方式（含现场勘察）充分并清晰了解租赁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项目的产权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等），确认与该挂牌项目的网站公告内容相符，接受挂牌招租条件以及《周门肉菜市场档位租赁合同》条款与重大披露事项的约定。

二、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该租赁物将用于经营 ，否则，出租方可取消我方承租资格，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潜在风险。

三、我方自愿以挂牌价格或高于挂牌价格参与交易，若我方最终成为本次租赁物的承租方，同意按网站公告履行义务，并将如期签署《周门肉菜市场档位租赁合同》。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方：

证件号：

勘察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方意见（盖章）：